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耀明
電話：08-7320415-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2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課字第1031832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71865_10318329200_1_671865_10318329200_1.XLS、671865_10318329200_1_671865_10318329200_2.XLS)

主旨：請 貴校及貴校教師踴躍依規定報名參加「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高屏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之各項培訓課程，並檢附辦理時程及上課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餐旅大學103年6月16日高餐大師培字第1032600465號函辦理。
- 二、103學年度「進階評鑑人員培訓」之各期研習日期及地點(暫訂)如附件一，七月份研習期間從103年7月2日(星期三)至7月25日(星期五)，共10期；八月份研習期間從103年8月11日(星期一)至8月22日(星期五)，共4期；九月份研習期間從103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日)，共1期。(研習辦理場地確認後將再另行通知)
- 三、10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研習時間(暫訂)如附件一，七月份研習日期103年7月21日(星期一)至7月25日(星期五)，共1期；八月份研習日期103年8月11日(星期一)至8月22日(星期五)，共2期。(研習辦理場地確認後將再另



行通知)

- 四、研習報名日期自103年6月18日(星期三)至103年6月25日(星期三)截止，並請自行登入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tepd.moe.gov.tw/>)報名。
- 五、103學年度推薦審核結果須補件名單如附件(103學年度高屏區研習推薦名單彙整.xls)，請參考文字說明並於參與研習時一併將補件資料繳交給現場之工作人員，例如：顯示推薦表資本資格不完全，請將線上之推薦表基本資格勾選完成後輸出(不須再簽名)。
- 六、參加研習教師經推薦後實際參加其中一場研習(時數不限)，由區域中心證明並將名單提報給教育部後，可將其教師之認證期限順延二年。
- 七、報名各類研習及上課規定如下：
- (一)若參加研習教師報名該校協辦之研習，考量到機會均等以及學習效果，則參加該期數的教師總人數不得超過1/2。(該期總人數視協辦學校之場地容納量計算，例如：該場次報名人數上限40名，則隸屬協辦學校之教師不得超過20名參加該場次)
 - (二)學員自行上網報名研習，不得以學校代為報名，否則若因個人因素需再更改場次、遲到無法準時上課...等，恕不受理。
 - (三)依區域中心公布課程表之時間及規定進行課程：1. 課程進行後15分鐘還未到場則視為遲到、2. 課程尚未結束提早離開(即早退)則視為缺課、3. 每天研習皆有簽到及簽退，若結束未簽退則視為缺課，前述幾項狀況請依照缺

/補課規定辦理。(避免教師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相關規定)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

2014-06-19
07:00:26
章

裝



訂

